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项目编号：ZB0102-202409-ZCGC1399（地大编号：DDCG-20242028）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54
符合性审查内容 .....	9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2	项目编号	ZB0102-202409-ZCGC1399（地大编号：DDCG-20242028）
3	预算金额	<p><b>本项目限价金额：人民币 24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设计费限价金额：53000 元</b></p> <p><b>工程费限价金额：2347000 元</b></p>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p> <p>2、进度款付款时间与方式如下：</p> <p>（1）承包人完成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 50%设计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p> <p>（2）承包人按月申报进度款，提供形象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实际进度的 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 70%。</p> <p>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送审金额的 70%，且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 70%。完成工程审核、结算审计工作后，承包人将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学校财务规定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p> <p>4、各节点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预算落实情况为准，承包人应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本项目周转性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以不影响本工程施工。</p> <p>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p>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p> <p>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p> <p>联 系 人：姜老师</p>

		电 话：027-67885905 技术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7-6788077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邮 编：430071 联 系 人：朱晶玲、张亚然、张琳林、汪树新、万齐威 电 话：027-87272701 邮 箱：1311139601@qq.com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内容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会议室、化妆间、录音室、前厅及配套设备间等空间的设计及施工、采购、调试安装及后期维护。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4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4款)。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工期	自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后90日历天内完成。
16	项目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 且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需提供承诺)。</p> <p>(5) 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p>
--	--	--

		<p>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p> <p><b>注：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经理可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b></p> <p>（7）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施工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设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本项目的施工和设计均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b></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p>
19	公告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a href="http://cggl.cug.edu.cn/">http://cggl.cug.edu.cn/</a>）</p>
20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a>）</p> <p>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a href="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a> ---【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p> <p>2. 注册完成后，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本招标文件标书费用金额300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参与响应的，由牵头人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 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人无须办理CA数字证书；</p> <p>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文件下载、标书制作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p> <p>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p> <p>6. 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张浩，15827538558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1311139601@qq.com 收件人：朱晶玲
23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24	领取补充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a> ） <b>（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b>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28	响应文件递交开 始、截止时间、地 点	<b>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时00分；</b> <b>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时30分；</b> <b>文件递交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2室。</b>
29	磋商会 时间、地点	<b>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b>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2室。</b>
30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 1) 响应函（附件1） 2) 响应承诺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3）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4)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5） 5)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6）

		<p>6)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7）</p> <p>7)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 8）</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p> <p>9)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附件 10）</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p> <p>12) 其他附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报价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磋商报价、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商务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第七章格式附件）。</p>
33	响应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存储在 U 盘中递交，u 盘不得设置密码，电子文档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其中一般文件采用 PDF 格式，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组价文件须提供*GBQ6 格式以及 EXCEL 格式）。</p> <p>2. 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p> <p>3.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p> <p>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3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p>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p> <p>5)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6) 不满足“★”号条款的；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工程收费标准的80%收费（不足4000按4000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0505 0142 1000 5225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要求	磋商方式为 <b>供应商派遣一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b>
41	其他	1、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3、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2	供应商进出学校凭证	<p>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凭证之一进校（从学校东一门进、东二门出）。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响应文件：封装的响应文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p> <p>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43	主要材料品牌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产品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选用的品牌及品种、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未列明或未按要求填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报价提供采购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44	“近三年”、“近五年”定义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0102-202409-ZCGC1399(地大编号: DDCG-20242028)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240000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金额: 53000 元, 工程费限价金额: 2347000 元。**

采购需求: 该项目位于现有建筑的一层, 设计及施工总面积约为 690 平方米。项目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及前厅、辅助用房、设备用房等三部分。其中演播厅、开放课堂及绿幕区面积约 376 m<sup>2</sup>; 前厅面积约 42 m<sup>2</sup>; 录音间面积约 12 m<sup>2</sup>, 播音间面积约 5 m<sup>2</sup>, 会议室面积约 49 m<sup>2</sup>, 化妆更衣间面积约 23 m<sup>2</sup>, 设备间及配套用房面积约 183 m<sup>2</su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会议室、化妆间、录音室、前厅及配套设备间等空间的设计及施工、采购、调试安装及后期维护,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自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至少二年(其中防水质保至少五年)。质保期内因主材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只允许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承诺)。

(5)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

**注：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经理可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7)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施工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的施工和设计均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方式：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 注册完成后，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本招标文件标书费用金额300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参与响应的，由牵头人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人无须办理CA数字证书；

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文件下载、标书制作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 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2、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需委托一名代表至磋商现场参与磋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电 话：027-67885905

技术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59721458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联系方式：027-872272701/1311139601@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晶玲、张亚然、张琳林、汪树新、万齐威

电 话：027-872272701/1311139601@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技术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7) 格式附件;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应认真检查, 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 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 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 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 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9.1.1 响应函

9.1.2 响应函附录

9.1.3 响应承诺书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1.5 基本情况表
- 9.1.6 项目管理机构
- 9.1.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8 近年类似情况表
- 9.1.9 资格证明文件
- 9.1.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9.1.1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9.1.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技术部分

- 9.1.13 施工组织设计
  - 9.1.1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9.1.1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 其他部分
- 9.1.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9.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经确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1.7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11.8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人员资料（复印件）；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 5)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

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后签先谈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磋商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有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情形，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存在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情形的。
- (10) 存在下述情形：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评审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将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32. 供应商质疑

32.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八、其它

### 33. 报价注意事项

33.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3.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2. 项目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

3. 采购内容：该项目位于现有建筑的一层，设计及施工总面积约为 690 平方米。项目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及前厅、辅助用房、设备用房等三部分。其中演播厅、开放课堂及绿幕区面积约 376 m<sup>2</sup>；前厅面积约 42 m<sup>2</sup>；录音间面积约 12 m<sup>2</sup>，播音间面积约 5 m<sup>2</sup>，会议室面积约 49 m<sup>2</sup>，化妆更衣间面积约 23 m<sup>2</sup>，设备间及配套用房面积约 183 m<sup>2</su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会议室、化妆间、录音室、前厅及配套设备间等空间的设计及施工、采购、调试安装及后期维护。

4. 工期：自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方案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和报价清单，其中报价须符合：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依据：《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正式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同报价清单要求），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性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且不低于投标时初步设计方案标准；项目施工方案需由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更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性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且需由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资质单位进行项目施工。

6. 工程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至少二年（其中防水质保至少五年），质保期内因主材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行业管理规定；

8.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

9.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文明施工；

10. 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0.2 进度款付款时间与方式如下：

（1）承包人完成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50%设计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承包人按月申报进度款，提供形象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实际进度的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70%。

10.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送审金额的70%，且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70%。完成工程审核、结算审计工作后，承包人将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学校财务规定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10.4 各节点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预算落实情况为准（**预计分三年支付**），承包人应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本项目周转性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以不影响本工程施工。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现有建筑的一层，设计及施工总面积约为690平方米。项目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及前厅、辅助用房、设备用房等三部分。其中演播厅、开放课堂及绿幕区面积约376 m<sup>2</sup>；前厅面积约42 m<sup>2</sup>；录音间面积约12 m<sup>2</sup>，播音间面积约5 m<sup>2</sup>，会议室面积约49 m<sup>2</sup>，化妆更衣间面积约23 m<sup>2</sup>，设备间及配套用房面积约183 m<sup>2</sup>。

本项目主要针对以上内容开展设计、装修、相关设备的采购、调试安装及后期维护。具体包括：

### 1. 设计

1.1 整体硬装设计（按照总体布局）。

1.2 软装搭配设计。

1.3 演播专业灯光、声学设计。

1.4 强弱电、给排水、暖通设计及配合甲方后期添置设备强弱点位。

### 2. 建设施工

2.1 基础装修

- (1) 地面、墙面、吊顶；
- (2) 隔断，局部门窗及固定家具等；
- (3) 卫生洁具及灯具等；
- (4) 强、弱电、暖通及消防。

## 2.2 配套设备、设施（含辅助用房等）。

- (1) 照明设备：包括各种普通照明灯具、演播专业灯具，以及照明开关和插座开关。
- (2) 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或分体空调，用于调节室内温度。
- (3) 通风新风设备：排气扇或新风系统，保持空间空气流通。
- (4) 网络布线：包括网线、路由器、无线网络等，用于实现办公区域的网络连接及设备连接。
- (5) 安防设备：摄像头、门禁系统、报警器等，确保办公区域安全。
- (6) 消防设备：如灭火器、喷淋设备、烟雾探测器等，确保消防安全。

## 三、建设目标

### 1. 空间规划与功能布局

1.1 优化空间利用：根据融媒体中心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确保各功能区（如门厅、演播室、开放课堂、录音室、化妆间、会议室、设备间、储物间等）既相互独立又紧密相连，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1.2 功能齐全：通过设计装修确保融媒体中心具备新闻采编、视频制作、音频录制、直播互动、数据存储与传输等多种功能，满足媒体工作的全方位需求。

### 2. 技术设施与设备配置

2.1 先进设备采购：配置高质量的设备，以支持高质量的多媒体报道和制作。

2.2 技术标准化与兼容性：确保所有设备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便于系统集成和后期维护。

### 3. 装修风格与工作环境

3.1 品牌形象一致性：装修风格应与大学或融媒体中心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体现专业性和现代感。

3.2 舒适工作环境：注重照明、通风、隔音等设计，为使用人员创造一个舒适、健康、高效的工作环境。

### 4. 安全与环保

4.1 安全防护：加强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等防护措施，确保融媒体中心的安全运行。

4.2 环保材料：使用环保、低碳的装修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5. 可扩展性

5.1 预留发展空间：在装修设计中考虑未来可能的功能扩展和技术升级需求，预留足够的空间和接口。

### 四、建设要求

1. 为内容生产提供优质物理空间。为采、编、发一体化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协同管理系统、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建设提供优质物理空间，高水平建成综合演播厅、录音间、播音间。

2. 安全性与稳定性：融媒体中心需具备安全、高速、稳定的网络支撑，搭建多层安全设备，支持 IPv6 网络协议，确保响应国家及教育部的政策要求，保证对内对外网络安全。

3. 统一管理与协同工作：融媒体中心需实现信息统一采集，视频、音频、图文等多种媒体格式的内容编辑和格式适配。支持面向多渠道、多种终端的发布，实现一次采集多屏发布的能力。

4.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融媒体中心需具备培养融媒体思维和视野的复合人才队伍的能力。

### 五、项目建设理念

1.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依托融媒体中心，打破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间的技术和观念藩篱，实现二者的融合发展，提升融媒体中心的内容生产能力和传播效果。通过引入新的技术手段和表达方式，丰富媒体内容形式，提高内容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2. 强化服务功能。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教育资源和互动平台，满足师生的个性化需求。发挥大学作为知识传播和文化遗产的重要阵地作用，通过融媒体中心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传播先进文化、提供公共服务等。

3. 注重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加强融媒体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融媒体团队。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提升团队成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 六、装修施工的技术要求

装修施工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

1. 广电总局标《有线广播录、播音室声学设计规范和技術用房技术要求》（GYJ26-86）
2. 广电总局标《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容许噪声标准》（GYJ42-89）
3. 广电总局标《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33-88）
4. 广电总局标《录音室的混响时间及频率特性》（GYJ26-86）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8.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
9. 主要装修材料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	品牌推荐
1	石膏板	2400*1200, 厚度 9.5mm;	泰山、龙牌、兔宝宝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2	穿孔铝单板	2.5mm 厚穿孔铝板, 静电喷涂, 穿孔满足声学设计要求;	浦林纳、吉祥、欧陆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	玻纤吸声体	50mm 厚超细白玻纤吸声体, 燃烧等级 A 级, E1 级;	声博士、格瑞、佰格林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4	铝格栅	100*40*1.2mm	浦林纳、吉祥、欧陆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5	无机涂料	抗污防腐, 环保	立邦、多乐士、华润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6	柔性石材肌理装饰板	3200mm*600mm*5mm, 燃烧等级 A 级	壹美软瓷、百代软瓷、格美软瓷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7	聚酯纤维吸音板	9×1220×2440 mm, 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1.5 mg/1, 燃烧等级 B1 级, E1 级	声博士、格瑞、佰格林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白色烤漆玻璃	6mm 厚白色烤漆玻璃, 喷涂工艺;	南玻、锦屏、耀皮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9	有色烤漆板	6mm 厚有色烤漆玻璃, 喷涂工艺;	南玻、锦屏、耀皮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PVC 地胶	4mm 厚复合地胶, 压纹工艺	美露、爱丽特、北新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复合地板	90mm 宽*12mm 厚人字拼, 吸水率低于 12%, 耐磨指数大于 9000 转, 燃烧等级 B1 级, E1 级;	圣象、大自然、兔宝宝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实木地板地台	90mm 宽*18mm 厚实木地板, 燃烧等级 B1 级, E1 级;	圣象、大自然、兔宝宝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金属活动隔断	双面铝单板镂空隔断;	浦林纳、吉祥、欧陆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透明玻璃	12mm 厚超白钢化玻璃;	南玻、锦屏、耀皮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木质隔音门	镀锌钢板成型内部填充阻尼，外饰实木烤漆，采用磁控密封；	复合国家规范要求；
16	固定家具	18mm 木纹贴皮烤漆板，金属烤漆板自带灯光	索菲亚、欧派、保罗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普通照明	LED 芯片，色温 4000K，铝型材基座，菱形格导光板，防眩射灯，显色指数不小于 90。	欧普、雷士、IG 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布艺窗帘	细麻垂感布艺窗帘，遮光率 80——90%，色牢度 98.6%，无铅自垂指数 97.1%；燃烧等级 B1 级，电动控制；	满足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19	演播室专业灯光	双色平板灯，蜂巢面板，功率 200W，光线均匀柔和，配套四页挡板，吸光不易反光，色温 3200K-5600K 冷暖色温，0-100%亮度调节，显色指数 CRI $\geq$ 96，TLCI $\geq$ 98，远程灯光控制。	满足《国家广电部标准 GYJ43-90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环境要求（温度、湿度、照度）”》的要求；

备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七、商务要求

1. 安全与文明施工，遵守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基建施工业务无关的区域，不得做与基建施工业务无关的事，不得对采购人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2. 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及生活。施工作业须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

3.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采购人单位施工期间，施工安全及人员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采购人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 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合同工期。

6.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道路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任何垃圾或遗留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清理外运至校外，若因项目实施造成的垃圾或遗留物影响学校卫生环境的，成交供应商不清理外运至校外或延迟清理外运至校外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清理，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成交供应商为一切进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中配备足够的人员到场开展施工。

10.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如下承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工程，且只承担本工程，每周驻工地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不足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 1 万元/周的罚款，连续三周均不足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因不可抗力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需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及采购人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文明施工或违规操作行为，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关损失外，还须按照 2000 元/次接受处罚。

##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内，施工要考虑到师生的人身安全以及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等工作，做好应急防控措施，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关于施工期间施工组织方案及防护措施。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或培训证，选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

##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为合同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金额的违约金，最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催告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验收合格，若成交供应商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违约金。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评审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2人评委的组成。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二、磋商要求

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的倒序进行。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p>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b>2、其他组织</b></p> <p>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p><b>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b></p> <p>1、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审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8	不存在下列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 不存在下列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
10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承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需提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及承诺。
11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及职称证书清晰复印件。
1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及承诺。
13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施工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设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的施工和设计均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有，请提供

#### 四、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磋商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是否没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4	是否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情形，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8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是否不存在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情形；
10	是否不存在下述情形：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重 30%，商务技术标权重 7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在评审时均不予扣除。其中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湖北省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设计费价格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设计费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 × 5。	5
	工程费价格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工程费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 × 25。	25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近5年每提供1个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3分，最多12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1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1分，本项满分3分。	3
	用户评价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提供近三年用户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盖用户单位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不同单位出具加盖用户单位章的满意评价证明)	3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投入施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有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4年中任意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加盖公章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项目设计管理班子中的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情况综合评分，每有1个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备注:提供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4年中任意3个月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加盖公章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技术部分 40分	现状分析	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具体详细的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针对现状条件有具体、详细的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得5分； 2. 针对现状条件有较具体、详细的分析，提出建议基本合理，得3分； 3. 针对现状条件有分析，但不够具体、详细，提出的建议不具备操作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涵盖设计、采购、施工等各方面。</p> <p>1. 技术分析内容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保障性，处理措施契合工程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技术分析具备一般针对性，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强的 4 分；</p> <p>3. 技术分析缺乏针对性，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工程思路	<p>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工程思路，包括从设计、采购、施工到后期维护的全部过程。</p> <p>1. 思路清晰，完整有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3. 针对性不强，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1. 技术组织措施明确，思路清晰，内容扣题，针对性分析强，得 5 分；</p> <p>2. 技术组织措施明确，思路不清晰或内容偏离，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3. 技术组织措施不明确，无针对性分析，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以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审。</p> <p>1. 计划、保证措施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计划、保证措施完备，可行，得 3 分；</p> <p>3. 计划、保证措施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p>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1. 解析内容针对性强，有条理，思路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 5 分；</p> <p>2. 有一定针对性，解析内容基本涵盖，解决方案可行 3 分；</p> <p>3. 解析内容含糊不清，针对性不强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p>为有效控制本项目造价，提出具体详细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p> <p>1. 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得 5 分；</p> <p>2. 控制措施合理，能够控制工程投资得 3 分；</p> <p>3. 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后期服务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措施。</p> <p>1. 措施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 不全，针对性不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合 计	100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编号：地大契字（2024）J 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_\_\_\_\_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4年 月 日\_\_\_\_\_

发包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融媒体中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1.2 工程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综合演播厅开放课堂及前厅、辅助用房、设备用房等三部分。其中演播厅、开放课堂及绿幕区面积约 376 m<sup>2</sup>；前厅面积约 42 m<sup>2</sup>；录音间面积约 12 m<sup>2</sup>，播音间面积约 5 m<sup>2</sup>，会议室面积约 49 m<sup>2</sup>，化妆更衣间面积约 23 m<sup>2</sup>，设备间及配套用房面积约 183 m<sup>2</sup>。本项目主要针对以上内容开展设计及施工、采购、调试安装及后期维护。

1.3.1 资金来源：学院自筹

1.3.2 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图造价清单编制、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设计服务：承包人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全部内容的设计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不低于投标时初步设计方案标准。

(2) 施工图造价清单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管理需要确定是否编制施工图造价清单，如需编制则要求如下：

承包人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造价清单。施工图造价清单编制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统一基价表》（鄂建文【2009】251 号）（取费执行《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武建价字（2014）7、8 号文）等国家、项目所在地的现行规范标准，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造价清单，其材料价按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日期的上一月发布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计取。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

施工图造价清单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3)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试验、检测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发包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

(4)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5) 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验收等相关手续，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

(6) 其他：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在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

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承包人须针对发包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1.4 工期：90 日历天。

1.5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学校需求，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的深度和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

(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工程项目，选择之一：

为校外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合同价款附件

为校内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合同价款附件

1.6.2 本工程合同价款（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其中：（1）设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6.3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建安工程费为项目承包范围以内的工程结算最高限价。

1.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有效签证、工程洽商等与工程结算有关文件或资料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场所，做到三通一平，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合同签订、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过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1 套，同时提交 CAD 电子文件一套。

3.2 指派\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应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 4.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4.3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顺延。
- 4.4 工期每耽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3% 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无故延误工期总共超过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予以清场处理，并向承包人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方招标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发包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如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即自行验收，发包人不予承认，此事项如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凡属管线系统试压、闭水、隐蔽工程均要有记录、验收签字。安装结束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管道或管件受到破坏。

5.6 承包人组织工程验收实行二级验收制，即：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5.6.1 预验收制：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在验收文件签署“质量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为止。

5.6.2 竣工验收为工程质量最后验收：即由发包人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在验收文件签署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为止。

5.7 竣工时间确定：以预验收时间为准；预验收不合格时，竣工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自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前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符合结算审核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结算书肆套。（叁套交发包人、壹套承包人自留），同时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基建处资料室存档要求）。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构成。本工程为限额设计，中标价即为项目结算的最高限价，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款(含签证变更部分)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

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6.1.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为包干价格，结算不予调整。

6.1.2 结算时，承包人按学校规定报送的结算文件，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审计。

##### 6.2 工程款支付

6.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

付款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 6.2.2 进度款付款时间与方式如下：

(1) 承包人完成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 50%设计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 承包人按月申报进度款，提供形象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实际进度的 7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 70%。

6.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送审金额的 70%，且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建安工程费的 70%。完成工程审核、结算审计工作后，承包人将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学校财务规定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6.2.4 各节点具体付款时间以学校预算落实情况为准（预计分三年支付），承包人应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本项目周转性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以不影响本工程施工。**

6.2.4 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6.2.5 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承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所报的结算资料应准确、真实、合法、完整，无漏报。如有多算、重复套算在结算中予以扣减，如有少算、漏报在结算中不予补报，其少算、漏报费用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

6.2.6 结算文件需经学校内、外二级审查。若内、外审减率在 8%以内的，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内、外审减率达到 8%及以上者，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最低付费不少于 500 元。

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乙方承担的外审审核费用必须先汇至校方委托的外审事务所指定账号后，甲方才能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审减率=（内审减额+外审减额）/承包人送审金额\*100%

审核费=（内审减额+外审减额）\*8%

#### 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确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1.5%，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保证金。如果承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 6.4 变更

##### 6.4.1 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相关项目均不予计量支付。

6.4.2 本项目变更、签证程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4.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4.3.1 变更的范围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改变承包范围或交付标准引起的变更。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
- (4) 除上述范围外，发包人不接受其余变更。

承包人在进行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功能需要，要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对因承包人考虑不充分而增加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对超出使用功能之外的不必要的设计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不予施工，并扣减此部分的工程价款。只有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提出超过设计图范围而增加的设计部分，方可增加工程价款。

承包人在中标建安工程费总价（不含暂列金）内进行限额设计，按照本项目工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因承包方原因（勘测失误、设计缺陷、现场管理等）造成的在管理性、决策性、功能性、技术性以及人为因素等方面引起重复投资、人材机的浪费等均不予调整；

如果在承包人设计文件中有设计漏项、缺陷、错误、含糊、不一致、不适当、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设计矛盾或者其他缺陷，承包商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由此引起的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费用减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到位，导致的费用减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6.4.3.2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和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凡涉及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厂制造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7.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采购，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以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送检。本项目有环保要求材料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清单中所列材料（如有）购置，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设备及材料品牌，且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及价格按现场签证执行，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7.6 承包人应将所有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有效资料（要求中文说明）交付发包人。

7.7 承包人因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按合同总价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更换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约定的材料且返工使工程质量合格，如因工程质量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8.3 如承包人不能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承诺，按施工工程造价的 4%进行罚款。

8.4 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加强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工期约定，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对于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控制节点，承包人每耽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3%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无故延误工期总共超过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予以清场处理，并向承包人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9.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9.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予许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若擅自拆除而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质量如未达到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工程结算造价的 3%予以处罚，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9.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无故停工累计达七日（含七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承包人退场后结算。

9.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其期限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8 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9.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9.11 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

9.12 承包人将公司施工资质和项目经理资质借给他人使用，导致本合同无效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 第十条 结算特殊要求

### 10.1 结算书编制要求

承包人送发包人审核结算书封面格式按《关于工程结算内容和格式的审计意见书》中地（汉）审字[201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结算送审内容主要按以下六部分内容进行提交：

①结算资料，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答疑，合同文件，开竣工报告，询价单等。

②投标文件、清标报告，其中投标文件附商务标即可。

③结算书

④工程量计算式

⑤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⑥经发包人确认的详细施工方案、隐蔽验收资料、变更单、签证单、价格签证等过程中涉及到造价的有关资料。

以上①、②、③、④、⑤、⑥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具体格式及附件内容可参见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依法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该工程所缴纳水电费凭证。

12.2 现场项目班子的任命和更换

12.2.1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诚信的承诺函》相关条款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单位聘请的正式职工，并具备合法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收到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从施工现场腾退。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时，更换人员的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数量的 1/3，且资历和资质不能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和资质，并应提前 7 天报送到发包人，由发包人视现场管理情况审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重新采购的权利。

12.2.2 承包人附件 A 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场，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附件 A 的其他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12.2.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总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总天数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及履职情况，由发包人现场管理员按月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经理，由发包人现场代表除按 20000 元/周的罚款，并向承包人下达违约扣款通知书（扣款通知书须编号，一式三份，承包人一份，发包人两份），连续两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退出清场。

12.2.4 工程结算资料的编制人员（或造价员）、参加发包人审计处组织审前会人员、内外审结算对账工作人员均应同投标资料中的造价员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者视同违约，需支付元违约金；造价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造价资格认证证书、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盖公司章），若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除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外，应更换符合条件的造价员。

12.2.5 对上述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职违约情况除扣除违约金外，还将列入发包人“不诚信供货商单位名单”，在施工期间若对 12.2.3 违约情况约占施工工期的三分之一以上者，扣除处违约金外，也将列入发包人的“不诚信供货商单位名单”。

12.2.6 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代表按月，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2.3 承包人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开工前办理完毕，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严格执行国务院第 29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质量保修内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_\_\_年，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保修期满须经校内用户、校内维修管理部门、基建处联合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形成书面保修验收报告。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持保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剩余 1.5%的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

发包人将保修金全数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须按建安工程规定以及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12.6 施工质量控制

12.6.1 承包人应依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审核。

12.6.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施工现场出现不按规范程序施工或未按图施工导致较大质量事故，造成返工，发包人将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6.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在试验完成后 7 天之内将试验检测报告提交给发包人。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6.4 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承包人应在抽样送检试验后 7 天之内将试验检测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12.6.5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提出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并于质量验收当天向发包人提交质量验收单与工序验收单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12.6.6 承包人组织竣工预验收。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竣工预验收工作，承包人将预验收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在正式验收前 3 天落实。

12.6.7 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前 3 天提交质量自评报告。

12.6.8 承包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12.6.9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5700 元/次罚款。

## 12.7 进度控制

12.7.1 承包人及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委托人施工管理的节点控制。发包人审核通过之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2.7.2 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在施工进场 7 天内提交资金计划表。每月第一次工程例会提交月度资金计划表给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资金控制计划表执行。

12.7.3 发包人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承包人执行。承包人若无法按时完成进度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严禁节点工期一再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2.7.4 承包人应提交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周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月、周进度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严禁周进度工期一再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以确保按时完成控制节点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周、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在每周工程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周进度控制报告，在每月第一次工程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月进度控制报告。

12.7.5 承包人应制定考勤表并随身携带，方便发包人随时抽查。

12.7.6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500~2000 元/次罚款。

## 12.8 安全控制

12.8.1 承包人应在进场 7 天之内提交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在第一次工程例会之前 3 天将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12.8.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2.8.3 承包人应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若发包人现场发现承包人存在有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12.8.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在发生事故之后的 1 天之内，承包人要提出合理可靠的事故处理方案。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12.8.5 承包人应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若在施工期间，使用单位提出有任何物品遗失，或设备有缺失或损坏者，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使用单位的一切损失，同时进一步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的保护工作的整改。

12.8.6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00~5000元/次罚款。

#### 12.9 资金控制

12.9.1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款申请表，若有不真实、不准确内容，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整改至合格后再次上交。

12.9.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00~2000元/次罚款。

12.10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相应金额，作为代支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11 所有的罚款从工程费中扣除。工程费不足时，委托人有权追究承包人一切损失与赔偿。

12.12 除本合同已约定条款外，关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为准。

12.13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13.2 本协议订立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3.3 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13.4 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13.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开户银行（行号）： 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市内 846006）（市外 104521003359）

银行账号：56905752830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工程的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内容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EPC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运行和维修等。
2. 我方保证从投递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之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3. 如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遵守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 响 应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响应）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响应报价	_____元	
	工程费响应报价	_____元	
	响应总报价	_____元	
2	工期承诺	_____日历天	
	工期违约处罚	_____元 /天，最高处罚为合同价的_____%	
3	质量标准（或目标）		
	未达到质量目标的处罚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未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处罚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	____/____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8	响应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权利义务	响应合同	
10	供应商质保金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的_____%	
11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质等级		
12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职称情况		
13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资质情况		
.....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磋商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料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和如成交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命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任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需包含项目经理信息）。

#### （四）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命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任设计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需包含设计负责人信息）。

**(五)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需提供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或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命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任施工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中需包含施工负责人信息)。

##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7-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7-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7-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7-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7-5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 附表 6-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详细施工方案。

#### 附表 6-5: 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6-6 承诺函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有水电表与采集集中器能通过学校内部网络与学校水电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将所有用电用水数据等信息发送到网络中心指定的服务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近 3 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附件 8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逐条响应，需注明说明或证明材料页码。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分别按照商务、技术要求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的项目经理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承诺函。
9.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0.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诺函。
11.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9-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的项目经理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承诺函。
10.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1.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承诺函。
12.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传真：

邮编：

## 附件 9-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

公民）。**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9-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9-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附件 9-5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7 供应商资质证书相关资料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此处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9-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相关资料

(拟派的项目经理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承诺函。)

此处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9-9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资料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此处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9-10 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资料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承诺函。)

此处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承诺）。				
	1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				
	13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施工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的施工和设计均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	1	响应函及响应承诺书				
	2	类似业绩				
	3	认证证书				
	4	用户评价				
	5	人员配备情况				
	6	现状分析				
	7	重点难点分析				
	8	工程思路				
	9	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13	后期服务措施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自拟）				

本表应放置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b>资格性审查内容</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之一,且近五年至少在一项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不			

	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承诺)。			
1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			
13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施工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的施工和设计均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b>符合性审查内容</b>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磋商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是否没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4	是否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情形,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8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是否不存在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情形;			
10	是否不存在下述情形: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本表应放置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